

技术开发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
调查监测内业建库及相关工作

委托方(甲方)：紫阳县自然资源局

受托方(乙方)：安康九鼎图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1 月 5 日

签订地点：安康市紫阳县

有效期限：2026 年 1 月 5 日至 2027 年 1 月 4 日



技术开发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紫阳县自然资源局

住 所 地：安康市紫阳县紫府路东段

法定代表人：赵堂武

项目联系人：樊 沛

联系方式：17772924720

通讯地址：安康市紫阳县紫府路东段

电 话：0915-4428103 传真：/

电子信箱：/

受托方（乙方）：安康九鼎图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 地：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康大道52号硒谷天樾8A

号楼2-3层

法定代表人：李 闯

项目联系人：武贤文

联系方式：18291091180

通讯地址：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康大道52号硒谷天樾8A

号楼2-3层

电 话：0915-3325599 传真：/

电子信箱：3443382324@qq.com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根据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内业建库及相关工作招标结果，就甲方委托乙方完成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内业建库及相关工作技术开发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开发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开发服务的目标：在自然资源统一调查监测评价框架下，以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底图，开展地类变化监测，掌握相关地类面积、范围、分布和变化等情况，服务日常国土变更调查、耕地保护、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及实施监督、城市体检评估、用途管制、开发利用、生态保护修复、督察执法、林草湿保护等自然资源管理和生态文明建设需要。

2. 技术开发服务的内容：

(1) 完成紫阳县 2025 年度遥感监测疑似变化图斑外业实地调查举证底图制作；

(2) 平台图斑地类等属性信息填报，内业上图；

(3) 数据库建库，检查上报及配合各级核查；

(4) 完成耕地资源质量分区分类和评价更新等工作；

(5) 配合市局完成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

3. 技术开发服务的方式：运用专业技术进行数据获取、数据分析、数据处理开展本项目。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开发服务工作。

1. 技术开发服务地点：安康市紫阳县。

2. 技术开发服务期限：1 年，自合同签订起至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数据启用为止。

3. 技术开发服务进度：按自然资源部、省市主管部门要求时间完成。

4. 技术开发服务质量要求：符合相关规范、规程要求。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开发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1) 本项目涉及的相关基础数据。

2. 提供工作条件：

(1) 与本项目相关单位、部门的联系、协调等。

3. 其他：无。

4.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签订合同、保密协议后 3 日内提供。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开发服务费金额及支付方式。

1. 技术开发服务费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零贰万捌仟元整
(小写：¥1028000.00 元)。

2. 技术开发服务费由甲方分三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甲乙双方合同签订 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40%、计人民币大写：肆拾壹万壹仟贰佰元整(小写：¥411200.00 元)。

(2) 乙方完成工作内容，并向省厅递交项目数据库成果及相关文件

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40%、计人民币大写：肆拾壹万壹仟贰佰元整(小写：¥411200.00 元)。

(3) 项目数据库成果经自然资源部审核确认，数据库成果启用后 5 个工作日，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20%、计人民币大写：贰拾万伍仟陆佰元整（小写：¥205600.00 元）。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账户名称	安康九鼎图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991MA70Q8AW9U
单位地址、电话	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康大道 52 号 硒谷天樾 8A 号楼 2-3 层 0915-3325599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	61050110704200000689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无；
2. 涉密人员范围：无；
3. 保密期限：无；
4. 泄密责任：无。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从甲方收集的相关资料、项目生产过程资料及成果资料（依法公开的除外）；
2. 涉密人员范围：项目负责人及接触保密内容的相关人员；
3. 保密期限：以收集资料的保密期限为准；

4. 泄密责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10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因主管部门要求变化需变更；

2. 发生不可抗力需变更。

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开发服务工作的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开发服务工作的形式：向甲方提交合格的、完整的成果资料。

2. 技术开发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数据通过自然资源部审核。

3. 技术开发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自然资源部审核通过、省厅确定启用数据。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紫阳县。

第八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开发服务服务工作的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甲、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乙、双）方所有。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二、七条约定，应当按照每日合同额 0.1%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累计金额不超过本合同的 10%（支付

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2.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四条约定，应当按照每日合同额0.1%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累计金额不超过本合同的10%（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樊沛为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武贤文为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分别负责甲、乙双方工作；
2. 协调项目工作开展。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

1. 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无。

第十四条 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确认后，4、5、6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技术背景资料： 无；
2. 可行性论证报告： 无；
3. 技术评价报告： 无；
4. 技术标准和规范： 行业标准；
5. 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 技术设计书；
6. 其他： 投标响应文件。

第十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本合同未尽事宜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为准。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紫阳县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

联系电话：

日期：2016年 1月 5日

乙方（盖章）：

安康九鼎图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17709155671

日期：2016年 1月 5日

